

证券代码：870818 证券简称：莱斯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干预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行使、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所有活动，公司监事、监事会工作人员及相关参与方均应遵守本规则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运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**合法合规原则：**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

- 职责；
- 独立客观原则：保持监督独立性，基于事实作出判断，不受不当干预；
  - 勤勉尽责原则：监事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，积极履职，保障监督效果；
  - 规范高效原则：议事程序明确规范，决策高效透明，确保监督及时到位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任职资格

**第五条**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及以上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分类与产生：

-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；
-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合法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；
-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，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-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，违反上述规定选举、委派的监事，其任职无效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义务：

- 监事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；
-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
-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-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第九条 监事辞职与补选：

-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；
-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其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，原监事应在补选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职务；
- 公司应在监事辞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补选，补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####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检查公司财务，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；
-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合规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；
-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，可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；
- 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第十一条 履职保障：

-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2. 有权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，相关人员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；
3.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，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，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，必要时可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#### 第十四条 召集与主持：

1.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
2.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1. 任何一名监事提议的；
2. 股东会、董事会要求召开的；
3. 公司出现重大财务异常、重大风险事件或其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4. 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

1.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前，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有效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2. 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议题及相关决策材料、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3. 出现紧急事由的，可不受通知时限限制，但应在会议召开时说明理由。

#### 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

1.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及有效期限；
2. 每名监事只能接受一名其他监事的委托，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，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；
3.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，回答

相关质询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

### 第十八条 表决规则

- 监事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；
-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表决结果应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；
- 监事应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不得弃权。

### 第十九条 议案审议

-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，相关决策材料应提前送达监事，保障监事充分审议；
- 审议议案时，应允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，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人员补充说明情况；
- 会议期间新增议题的，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纳入审议范围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具有约束力，相关主体应严格执行。

## 第六章 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

###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

-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书面记录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议题、审议过程、表决结果及监事发言要点；
- 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发言内容作出说明性记载；
- 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###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与报备

-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，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；
- 所有监事会决议均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；
- 监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，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，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情况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相关法律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